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21〕24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安兴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与监事会及其子公司领导人选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惠安县委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惠委〔2018〕62号）精神，为加强对惠安兴港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经2021年2月6日县政府第1次党组会议和2021年3月14日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136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以下人员作为惠安兴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与监事会及其子公司领导人选：

一、惠安兴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董事会组成人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人选：郑韶阳；

董事人选：陈建忠、张伟坚、黄晓阳、康振昆、康剑文；

职工代表董事人选：邓朝红。

（二）监事会组成人选

监事会主席人选：黄明峰；

监事人选：卢俊超、柳彩霞；

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张婧雯、康宁。

（三）经理及总工程师组成人选

经理人选：郑韶阳（兼）；

副经理人选：张伟坚（兼）、康振昆（兼）；

总工程师人选：邓朝红（兼）。

二、集团所属子公司领导人选

（一）惠安县兴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人选：陈建忠。

（二）惠安兴港石化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人选：张伟坚。

（三）惠安兴港公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人选：黄晓阳。

（四）惠安县兴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人选：康剑文。

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惠安兴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